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期間：113 年)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出版

目　次

目次 ..... Ⅰ
表目次 ..... Ⅱ
圖目次 ..... Ⅲ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扶助 2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6
肆、急難救助 8
伍、災害救助 10
陸、結論 11

表目次

表一　新北市 113 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2
表二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表 3
表三　新北市貢寮區各里 113 年度低收入戶人口數表 4
表四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6
表五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表 7
表六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辦理急難救助概況表 8
表七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表 10

圖目次

圖一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與總人口比較圖 ..3
圖二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圖 ..5
圖三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低收入戶人口各里分佈圖 ..5
圖四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分類圖 ..6
圖五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圖 ..7
圖六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急難救助各項補助金額概況比率圖 ..9
圖七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急難救助補助金額及人次分析圖 .9

凡例

一、社會救助分析編列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社會救助統計資料，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二、本區社會救助分析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所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考。

三、本區社會救助分析所繕數字，以民國 106 年至 113 為主，茲為明瞭歷年施政進展之情形，儘量將近年資料予以併入，藉資料比較。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底)係指十二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五、本區社會救助分析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一)無數據。

(…) 數據不降或尚未產生資料。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有數值，但該數植不及半單位。

六、本區載資料如有更新資料，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七、本區荷蒙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本所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申謝忱，惟統計數遺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是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又謂公共救助，為所得維持政策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爰於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社會救助法第 2 條，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實施方式包括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等，並透過以工代賑等方式，積極以協助低收入戶自力更生、解決生活急困，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及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並改善生活環境。

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我國社會救助，是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實施方式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透過以工代賑等方式，積極協助人民自立，使其能自給自足並改善生活環境。

實行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1)保障民眾生活直接對民眾提供濟貧(2)提供貧困者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促進經濟繁榮(3)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4)協助無法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5)協助經濟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富所得重分配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升生活品質(6)符合國際要求。

本所依據本區社會福利資料統計，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扶助、急難救助等進行探討，祈望可做為邇後施政規劃之參考。

貳、低收入戶扶助

一、低收入戶概況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所稱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該數額不能超過同一最近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70%，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以上時，才進行調整。

表一　新北市 113 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類別及條件			113 年度最低生活費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新北市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3 以下，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3 以下，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但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16,400 元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低收入戶補助標準限額包括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全家人口全年總收入÷全家人口數÷12 月)、每人每年動產限額(全家人口之存款及投資等合計÷全家人口數)、每戶不動產限額(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112 年新北市政府公告之低收入戶的標準限額為平均月所得 16,400(元/人)、動產限額 90,000(元/人)、不動產限額 450(萬元/戶)。

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 113 年度 157 人(107 戶)佔總人口數 1.46%與 112 年為 205 人(119 戶)，佔總人口數 1.86%，112 年相較比例減少 0.4%低收人口減少 48 人，相對該年度本區低收入戶人口略為減少，占總人口數之比例呈現銷微減少趨勢。

表二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表　　單位：人、%

年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貢寮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平均月所得(月/人)	動產限額(元/人年)	不動產限額(萬/戶)	低收入戶人口	總人口	比例(%)	低收入戶(戶數)	總戶數	比例(%)
106	14,385	75,000	362	358	12,552	2.85	155	4,405	3.50
107	14,385	75,000	362	356	12,301	2.89	155	4,368	3.54
108	14,666	75,000	362	274	12,033	2.28	126	4,360	2.89
109	15,500	80,000	362	232	11,782	1.97	124	4,358	2.84
110	15,600	80,000	362	209	11,534	1.81	112	4,318	2.59
111	15,800	80,000	400	213	11,260	1.89	121	4,282	2.82
112	16,000	80,000	400	205	10,981	1.86	119	4,249	2.80
113	16,400	90,000	450	157	10719	1.46	107	4,240	2.52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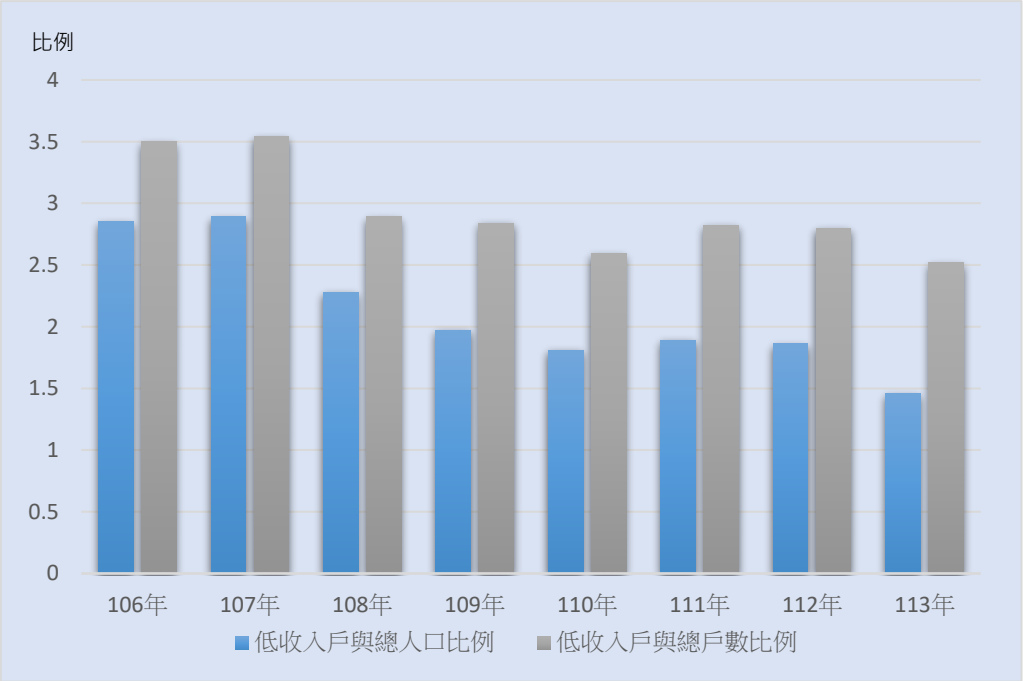

圖一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與總人口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低收入戶分布

本區 113 年底低收入戶有 107 戶共 157 人，人口數最多的為仁里里 39 人，其次為真理里 26 人，人數最少的為吉林里 4 人，其次為福連里 6 人。依戶數觀察，戶數最多的是仁里里 20 戶，其次真理里 15 戶，最少的是吉林里 4 戶。

就款別條件觀察，最高者為第三款 94 戶共 189 人，其次第二款 13 戶共 15 人。

表三　新北市貢寮區各里 113 度低收入戶人口數表

單位：人

里別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 計	107	157	-	--	13	15	94	142
仁里里	20	39	-	--	2	3	18	36
吉林里	4	4	-	-	-	-	4	4
和美里	6	9	-	-	2	3	4	6
美豐里	17	9	-	-	3	3	14	6
真理里	15	26	-	-	1	1	14	25
貢寮里	7	10	-	-	2	2	5	8
福連里	5	6	-	-	-	-	5	6
福隆里	10	17	-	-	1	1	9	16
龍門里	8	16	-	-	-	-	8	16
龍崗里	6	9	-	-	1	1	5	8
雙玉里	6	12	-	-	1	1	5	11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本區 113 低收入戶人口大部分落於第三款及第二款，符合第二款低收入戶人口為 1 戶共 15 人，而所佔比率最高的符合第三款低收入戶人口為 94 戶共 142 人佔總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為 9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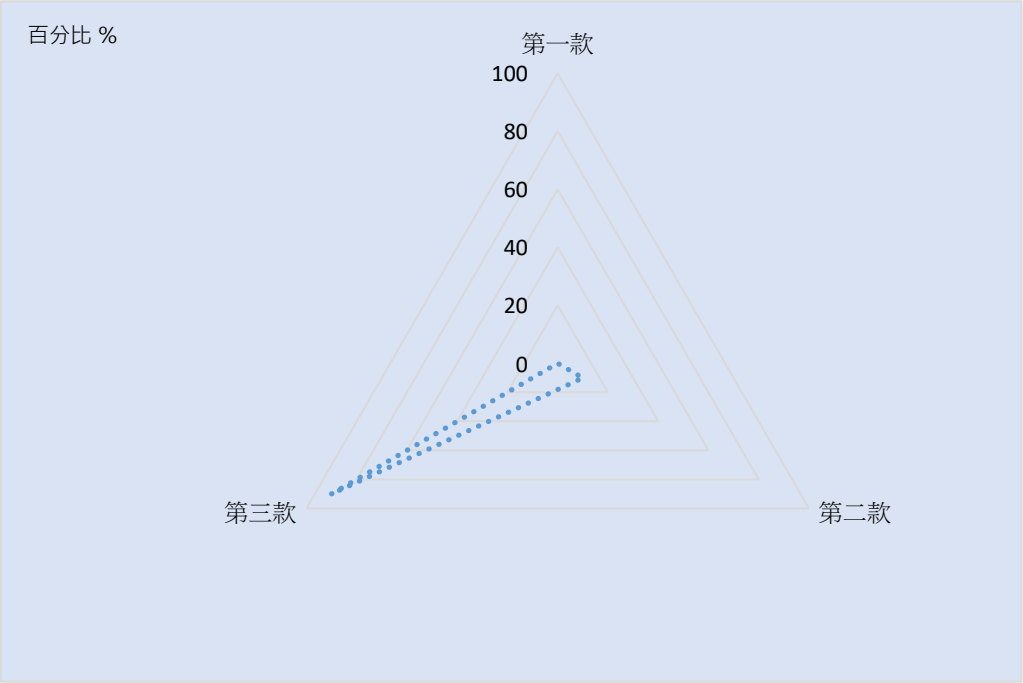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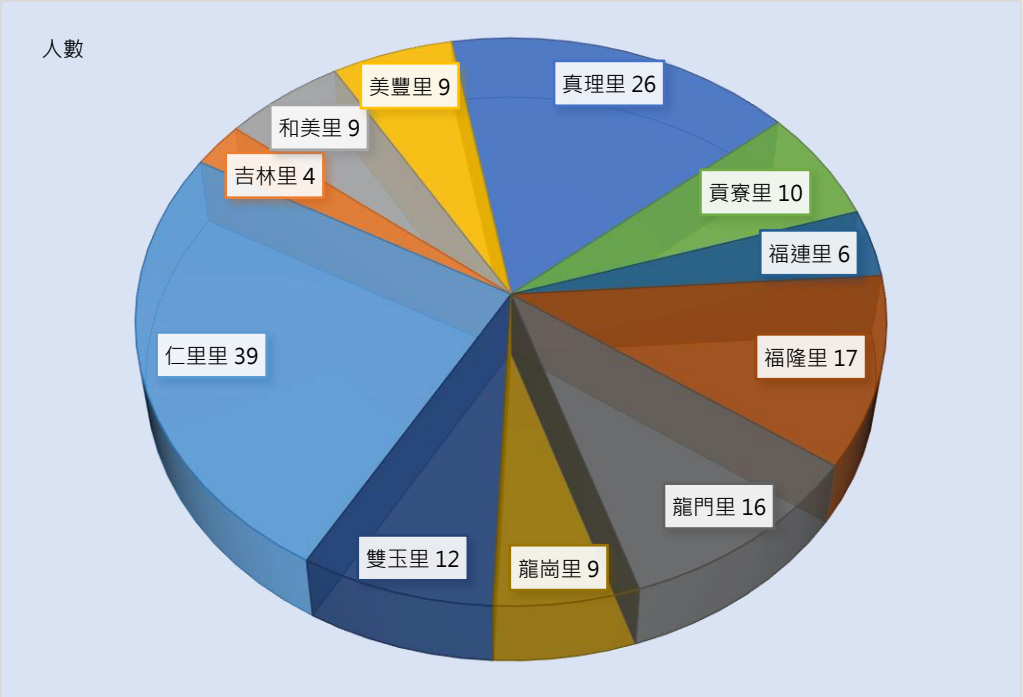

圖三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低收入戶人口各里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為維護其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福利措施，是政府一直努力的目標。

113 本區登記有案身心障礙者為 785 人，就類別觀察，人數最多為肢體障礙者 201 人(占 25.60%)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18 人(占 15.03%)，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者 93 人(占 11.84%)，再次聽覺慢性精神病患者 90 人(占 11.46%)、智能障礙者 84 人(占 10.70%)、。以程度區分，人數最多為輕度 305 人(占 38.85%)，其次為中度 252 人(占 32.10%)，再次為重度 133(占 16.94%)。

表四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度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程度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語音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	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	對應舊制類別者
總計	785	37	93	5	9	201	84	118	2	-	48	6	90	77	3	1	2	-			
輕度	305	12	53	3	7	95	34	46	2	-	14	4	22	3	3	-	-	-			
中度	252	16	27	2	1	80	31	11	-	-	19	1	47	13	-	1	1	-			
重度	133	9	13	-	1	20	13	11	-	-	12	1	20	32	-	-	1	-			
極重度	95	-	-	-	-	6	6	50	-	-	3	-	1	2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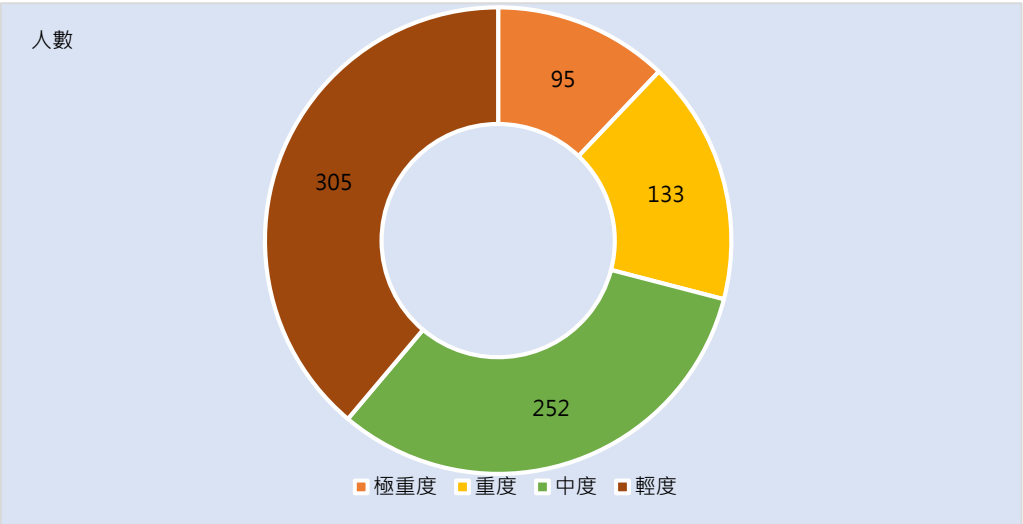

圖四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為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不同的扶助項目，扶持其生活及自理能力，以達到社會福利與社會公義的目標。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可分為三項，包括生活補助、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本區 113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扶助，其中生活補助發放金額 17,400,416 元(3,034 人次)，養護補助 7,198,146 元(45 人次)，

表五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表　　單位：元

年別	生活補助		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急難救助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106	2,243	9,968,356	343	6,023,350	19	216,663	31	299,000
107	3,249	17,908,679	437	7,656,000	4	35,000	26	3,337,000
108	3,175	17,332,515	483	8,203,181	37	407,200	-	-
109	3,173	17,905,890	414	7,030,390	45	480,700	-	-
110	3,153	16,188,535	410	6,585,688	39	281,500	25	303,000
111	3,166	**17,232,182**	417	6,289,935	26	200,029	41	283,000
112	3,084	16,820,412	426	7,198,680	8	82,500	25	284,000
113	3,034	17,400,416	457	7,198,146	27	219,950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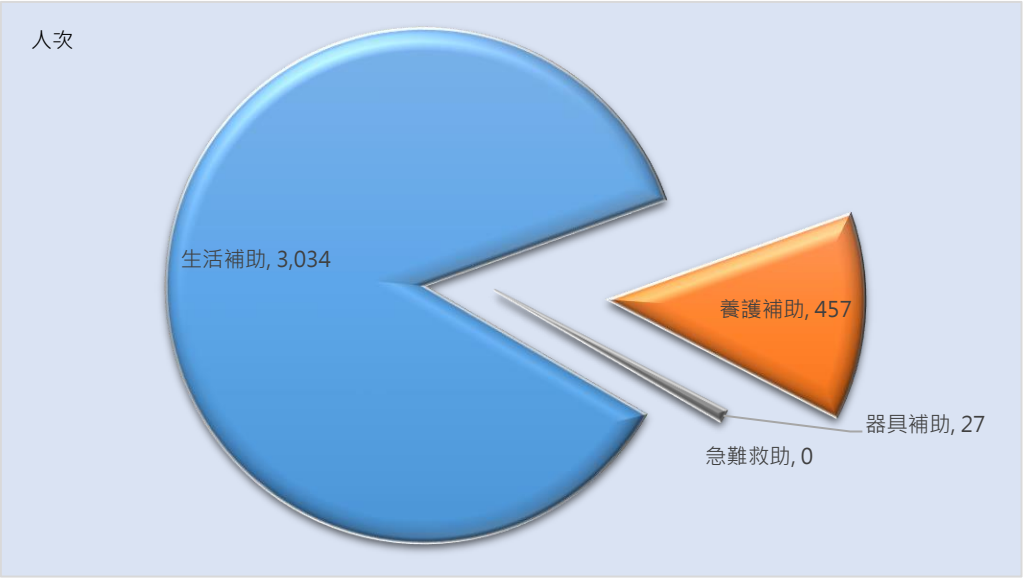

圖五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肆、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的目的，係針對因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協助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

(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區 113 年急難救助人數 23 人次，救助金 680,000 元，較 112 年救助人數 28 人次，救助金額 901,000 元，減少 5 人次，救助金額減少 221,000 元。

本區 113 年急難救助項目，死亡無力殮葬者減少 70,000 元，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減少 8,000 元(減少 1 人次) 。

表六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辦理急難救助概況表

單位：元

	總 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重病致生活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計且無法工作致生活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106	33	299,000	7	140,000	24	146,000	2	13,000	-	-	-	-
107	26	337,000	11	230,000	15	107,000	-	-	-	-	2	750,000
108	18	231,000	8	180,000	10	51,000	-	-	-	-	2	1400,000
109	21	470,000	10	240,000	10	80,000	-	-	-	-	1	150,000
110	29	903,000	9	160,000	16	143,000	-	-	-	-	4	600,000
111	29	1,710,000	8	145,000	14	135,000	-	-	1	30,000	6	1,400,000
112	28	901,000	8	160,000	15	138,000	1	3000	-	-	4	600,000
113	23	680,000	5	90,000	14	130,000	-	-	1	10,000	3	45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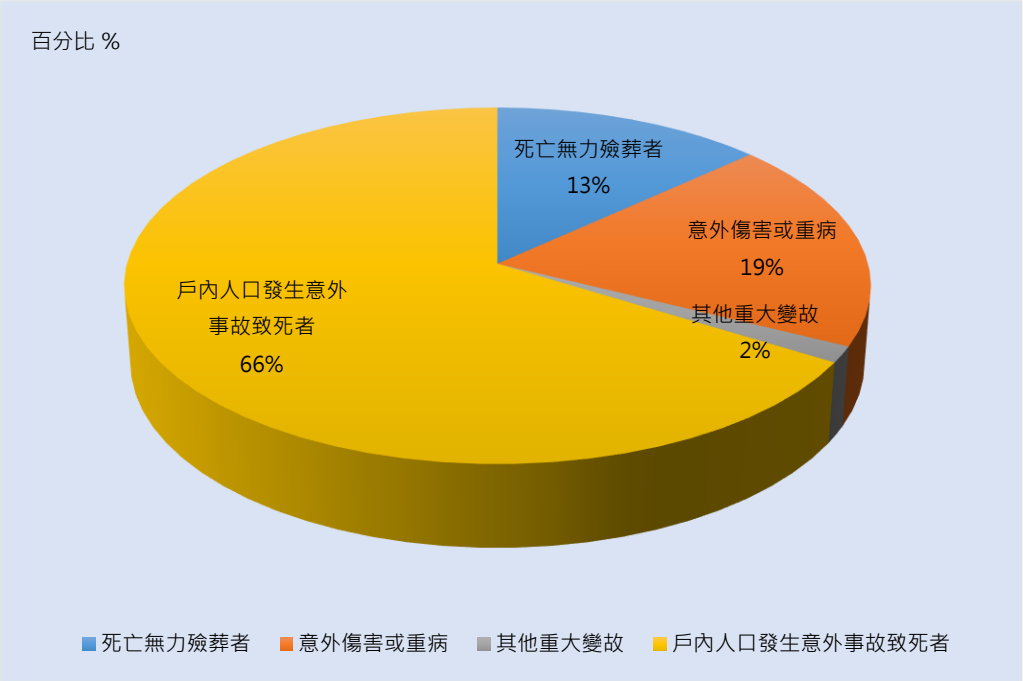

圖六　新北市貢寮區 113 年急難救助各項補助金額概況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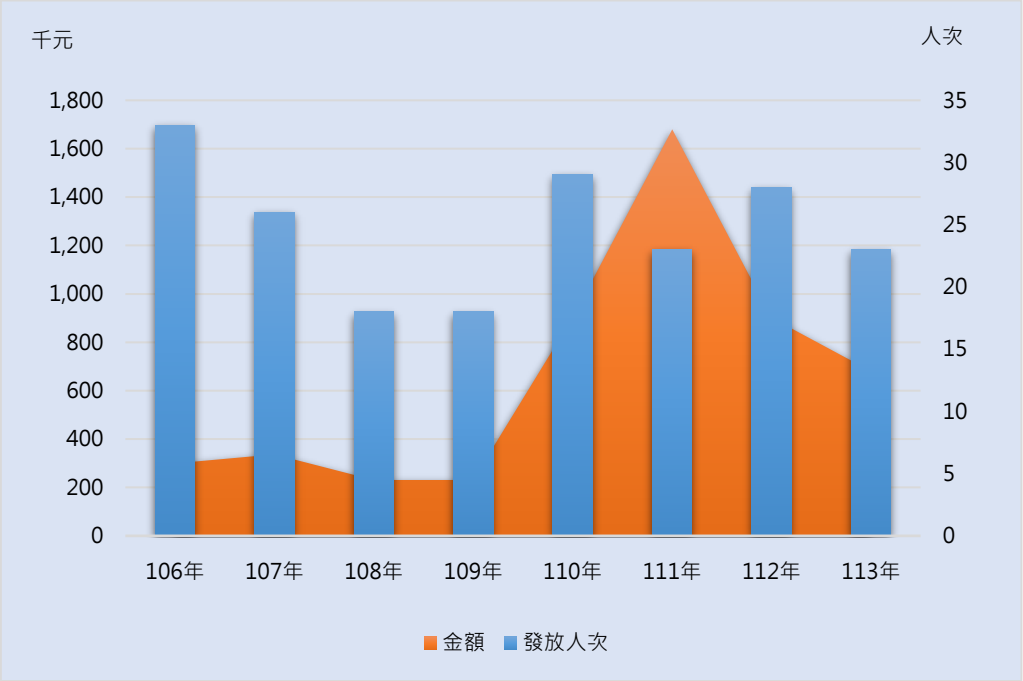

圖七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急難救助補助金額及人次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伍、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程序。

災害對人類社會之為害，自古以來皆然，儘管社會不斷進步，物質生活、科技水準持續提升，始終無法使人類免於天然災害的威脅，特別是由於台灣地區地理環境之特殊環境之特殊條件，颱風、水災、地震時有發生，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與財產之重大損失，災後之復建亟需政府救助與社會援手，以安定受災民眾生活，協助專章第 25 條至第 27 條明文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4 年來本區僅於 106 年發生火災救助之情形，106 年真理里 1 戶 4 人發放火災救助金 80,000 元， 107-112 年本區無遭受災害救助情形，本區境內多山，位於台灣之東北角，時常遭受颱風侵襲，災害多以風災居多。近年來隨著抽水系統之建置，減少了淹水的機率，113 年發生風災時有 7 戶發放風災救助金 40,000 元。

表七　新北市貢寮區 106-113 年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表　　單位：元

年別	總計(元)	火災救助金額(元)	風災救助金額(元)
106 年	80,000	80,000	-
107 年	-	-	-
108 年	-	-	-
109 年	-	-	-
110 年	-	-	-
111 年	-	-	-
112 年	-	-	-
113 年	40,000		4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陸、結論

社會救助係「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 的原則，並結合廣大社會資源，使貧病有照顧、孤苦有住所，以達到救濟照顧的目標，社會救助更是社會安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積極協助工具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

天然災害的發生是無法避免的，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是全民課題，政府部份平時理災害救助演練，並結合民間社團的力量，增加災時工作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落於民，以期將人民生命財產損傷降至最低。

惟當前補助來源難期擴增，市府自有財源興闢不易，致財政甚為困窘，為保障市民福祉，政府應將有限社會救助資源進行合理化分配，妥善照顧到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民眾，進而確保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社會救助為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為確保有需要民眾得到適切救助，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失業者缺乏工作能力、工作技能者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服務，及早脫貧自立，避免直接與間接遭受社會排除，產生社會問題。尤其兒少是國家未來主人翁，需要投入更多的教育資源，政府除現行兒少各項生活福利補助外，應妥善規劃教育援助方案，如現行衛生福利部規劃「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即是很好的方案之一，讓弱勢兒童投資自己也投資未來。

透過本區 106 年至 113 年社會救助統計分析，呈現社會救助各補助項目發放人次及金額等資訊，將提供各單位相關業務參考。

刊名：新北市貢寮區社會救助分析

編印：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會計室

出版：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貢寮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gongliao.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